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CYZC-2025-150548

招标项目:《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

"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招标类别: 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	格式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 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1、招标编号: CYZC-2025-150548
- 2、项目内容:《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76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3.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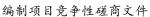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 人民币 100 元/套, 售后不退;
-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 <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止,每天 8:</u> 30-12: 00, 13: 30-17: 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领取本次磋商文件 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 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 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 com。
-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6、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4时10分;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u>
 -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



<u>(**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u> 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庞女士

联系电话: 025-84653539

批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145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5-58956151

传 真: 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郎 箱: 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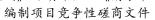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 投标人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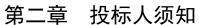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 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名称: 南京市体育局
1	扣标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
1	招标人 	联系人: 庞女士
		电话: 025-84653539
		名称: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14=; / D +FH +F1 +F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5-58956151
0	光 英语日 <i>月1</i> 6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
3	磋商项目名称 	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1) 查询人: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
		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
		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
		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8	盖章要求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 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 4.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 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 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7. 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



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 14.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 磋商任务取消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 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 18.1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8.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4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局组织的招标活动。
-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8.6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0.6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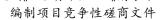
21、投诉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 22.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2.2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	
		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20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于项目的重难点进行深层次分析并提出有效的设计思路,条理清晰、精简高效	
		的得 10 分;	
2. 1		能把握项目的主要重点并能提出相应的设计思路,思路较为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0
		6分;	
		未能把握项目的主要重点,提出的相应设计思路一般的得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整体工作方案:	
		总体思路及内容构架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方案	
		科学合理性强的得 15 分;	
		总体思路及内容构架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基本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方案科学	1 =
2. 2	1111 Az	合理性较强的得 12 分;	15
	服务	总体思路及内容构架一般、目标明确性一般,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8分;	
		总体思路及内容构架模糊、目标不清晰,方案科学合理性弱的得4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	
		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规划、体育等相关专业背景)的,	
		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省市或以上决策咨询专家、顾问等资质,每有一人	
2. 3		得3分,最高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与上述第1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	20
		 值计。	
		3、项目组织架构、岗位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的科学合理性:	
	项目组织架构科学,岗位人员配置安排合理,有明确和全面的岗位	 项目组织架构科学,岗位人员配置安排合理,有明确和全面的岗位分工和职责划	
		分的得 5 分;	
	1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 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学、岗位人员配置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明确和全面的岗位



		编制项目克尹性磋商文件	
		项目组织架构较为科学,岗位人员配置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明确和全面的岗位	
		分工和职责划分的得3分;	
		项目组织架构不科学、岗位人员配置安排缺乏合理性,或岗位分工和职责划分不	
		明确的得1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除提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团队人员缴纳的近	
		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招标需求,能制定完善周密可行的工作计划安排,并对其为保质保量所采取	
		相应保障措施的得10分;	
		针对招标需求,能制定较为完善的工作计划安排,并对其为保质保量所采取相应	4.0
2.4		保障措施的得6分;	10
		针对招标需求,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及其相应的保障措施考虑不全面,可行性差	
		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强,对项目中各项可能支出考虑全面而科学的得6分;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较强,对项目中各项可能支出考虑较为全面而科学的得	
2. 5		3分:	6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6		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具体,可操作较强,较能符合项目需要的得3分;	5
2.0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不具备可操作的得1分;	0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开展过类	
3	业绩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金11时间为准),供应商开展过失 似规划编制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案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	12
3	业级		12
		印件并加盖公章)	
	对磋商文	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4	件响应程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2分;	2
	度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1 分;	
		差不得分。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 二、项目简述: 开展前期研究、座谈、调研等工作,撰写《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初稿等文稿(2025年12月31日前)。进行意见征询、指标论证、专家论证、规划完善、衔接论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形成《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文件终稿、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2026年7月30日前),上报并印发。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四、服务内容

- (一)开展前期研究。系统总结《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启示。分析国家战略新要求(如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全民健身等)和体育发展新趋势(数字化、产业化、国际化等)。研究国内外体育发展先进案例,提炼可借鉴经验,分析"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二)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应明确"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的发展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发展目标应包括"十五五"发展总体目标、具体分项目标(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其中定量目标应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

(三)确定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主要阐述"十五五"建设体育名城的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包括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重要改革举措、重点任务专栏等。

群众体育: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设施提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健身指导"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体育社团现代法人治理体系。

竞技体育: 服务奥运争光计划,推进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加强 后备人才培养。

体育产业: 高质量打造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释放"体育+"融合发展的倍增效应,发展体育消费新业态,推动体育消费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体育赛事: 围绕高标准打造世界体育名城总目标,深化"以国际重大赛事为引领,以自主 IP 赛事为核心,以高品质商业赛事为补充"发展体系,培育南京百年赛事品牌。

体育改革: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创新体育科技,繁荣体育文化,优化 体育领域营商环境。

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法规、资金投入、人才队伍、监督评估等机制。

(四)编制规划文本。形成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最终提交审 议、发布。

五、提交成果

提交主要成果和形式:正式成果包括《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以 A4 纸彩色打印胶装装订成册(不低于以下要求:纸质版成果数量要求为 30 份)和同步 PDF 格式电子文件的形式呈现。同步提交《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均归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供应商将本项目涉及的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作为业绩使用的,需要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应在5日内免费修改完善。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期提交正式成果,供应商应当在完成《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后尽快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预留修改期限,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修改完善期间不予扣除。

六、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表开展工作,落实并完成《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的起草工作。供应商需在关键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接受采购方的阶段性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项目交付前需通过最终评审,确保成果符合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未通过的,供应商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 (二)供应商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采购人



要求更换不能胜任业务需求的人员除外)。

- (三)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与所聘用的人员应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因本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全部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 成册交付采购人。
- (五)项目验收后,如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原则性变更或政策重大调整需修订的,双 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如因供应商原因需修订的,供应商应免费修正,直至采购人 满意为止。
- **七、报价要求:**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6 万元。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费用、交通住宿费用、物资费用、相关税费等其它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供应商最终成果全部提交后,采购人通过对成果的评审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因财政审批或财政资金拨付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九、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 (一)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二)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匹配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 (三)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供应商达不到服务标准,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 (四)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 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十、特别说明

-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 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 (二)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 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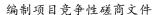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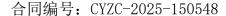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招标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开展前期研究、座谈、调研等工作,撰写《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初稿等文稿(2025年12月31日前)。进行意见征询、指标论证、专家论证、规划完善、衔接论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形成《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文件终稿、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2026年7月30日前),上报并印发。

(一)服务内容如下:

- 1、开展前期研究。系统总结《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启示。分析国家战略新要求(如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全民健身等)和体育发展新趋势(数字化、产业化、国际化等)。研究国内外体育发展先进案例,提炼可借鉴经验,分析"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2、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应明确"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的发展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发展目标应包括"十五五"发展总体目标、具体分项目标(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其中定量目标应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

3、确定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主要阐述"十五五"建设体育名城的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包括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重要改革举措、重点任务专栏等。

群众体育: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设施提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健身指导"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体育社团现代法人治理体系。

竞技体育: 服务奥运争光计划,推进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加强 后备人才培养。

体育产业: 高质量打造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目的地,释放"体育+"融合发展的倍增效应,发展体育消费新业态,推动体育消费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体育赛事: 围绕高标准打造世界体育名城总目标,深化"以国际重大赛事为引领,以自主 IP 赛事为核心,以高品质商业赛事为补充"发展体系,培育南京百年赛事品牌。

体育改革: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创新体育科技,繁荣体育文化,优化体育领域营商环境。

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法规、资金投入、人才队伍、监督评估等机制。

- **4、编制规划文本。**形成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最终提交审议、 发布。
- (二)提交主要成果和形式:正式成果包括《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以 A4 纸彩色打印胶装装订成册(不低于以下要求:纸质版成果数量要求为 30 份)和同步 PDF 格式电子文件的形式呈现。同步提交《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说明、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u>CYZC-2025-150548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与所聘用的人员应签订合法有效的 劳务合同,因本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未公开数据(如南京市体育场地现状统计数据、青少年体质监测 原始数据等);
 - (2) 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未公开草稿、专家评审意见、甲方内部修改建议;
 - (3) 标注"秘密""内部资料"的政府文件及会议纪要;
 - (4) 乙方因履行合同知悉的甲方工作流程、决策机制等未公开信息。
 - (5) 其他保密信息
- 4、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数据、政府内部文件、未公开政策信息)、本项目编制成果及采购人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持续至合同终止后10年。涉及国家秘密或政府敏感信息的,保密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表开展工作,落实并完成《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的起草工作。乙方需在关键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接受甲方的阶段性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项目交付前需通过最终评审,确保成果符合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未通过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 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 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甲方要求更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换不能胜任业务需求的人员除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主笔专家等)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交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成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3、项目经理应参与调研、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 场汇报。
- 4、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调研、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 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
- 6、乙方须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调研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项目验收后,如因甲方需求发生原则性变更或政策重大调整需修订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需修订的,乙方应免费修正,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方为最终验收,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均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将本项目涉及的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作为业绩使用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许可。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修改完善。为保证乙方能够按期提交正式成果,乙方应当在完成《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后尽快提交甲方审核确认,预留修改期限,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修改完善期间不予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 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乙方最终成果全部提交后,甲方通过对成果的评审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因财政审批或财政资金拨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 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 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供服务或者交付成果的(包括未在期限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因各工作成果之间具有密切关联性,乙方不得以完成部分成果作为抗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连续2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累积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如有),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3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交付的,不得主张相应的价款。甲方拒收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在甲方的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乙方重新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为甲方接受的,扣除乙方 10%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并重新提交服务或服务成果 1 次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款的约定拒收、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数据、伪造案例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甲方有权立即



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8、乙方未按约定将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数据、设计方案) 完全归属采购人,或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全额赔 偿。
- 9、乙方保证其编制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用数据、文献已获合法授权)。若因知识产权争议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侵权内容,确保成果合规。
- 10、乙方在承担上述 2-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 违约金、赔偿金等。
- 11、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 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 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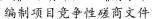
甲方(招标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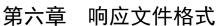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评分索引表 (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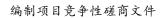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_				_
投标人:_				_(单位公章)
	年_	月_	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1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х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Х
六、服务方案	••Х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х
八、表格格式	••х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
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		
(;	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为	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	,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
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	口资料。	
2、项目名称:		o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	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
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	新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
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	上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	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	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
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证	纸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	2.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u></u>	
电 话:		
传 真:	<u></u>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	Ī
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	身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	長人姓名、职务) 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6)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犬理人,就贵方组	织的	(项目名
称)	,((招标编号) 进行研	搓商报价,以本公司名	4.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 T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В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 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南京市"十五五"体育名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	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	大违法记录 。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	F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 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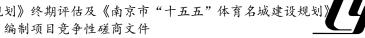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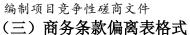
声明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	弥:		招林	示编号:		
序号	名	称	称 报价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	公称:			(盖章)		
		(二)分项报	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		招林	示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小计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	、经磋商后,如	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搭	设标人在响应文 位	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	
同比例调	見整 。					
投标人名	6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响应	偏离	
11, 4	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324870419	רה⊸ן ויווא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 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响应	偏离
	件条目号	技术、服务条款		,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 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 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18 1- 1 6-31	ر بد بد ب
投标人名称:	(盂草)
	 \ш. — /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担任岗位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	夕称.	(盖章)
1 / ///// //	√¬ /ly \ •	\ m \ \ .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4,	1 4	人名称:		盖	ᅶ	-
44	7.1/1	八名形。	•	₩.		